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3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正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1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謝于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張瀚熙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傅嘉敏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劉 威先生
李淑芬女士
雷皓光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增選委員

徐進才先生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10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盡早完成及不設公眾席。

2. 委員會知悉地政總署代表莫維禧先生和鍾恩賜先生及水務署代表杜志雄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21年6月3日第9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4421DS - 長沙灣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49/21)

4. 張瀚熙先生及劉威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9/21。

5. 伍月蘭議員表示，渠務署開展工程前，應先與其他工務部門或工程機構協調，以避免短時間內在同一位置重複挖掘。此外，她建議渠務署向項目所處或附近選區的區議員講解工程細節，讓議員直接解答居民的查詢。

6. 袁海文議員表示，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即將興建行人天橋，渠務署可考慮與有關工程的部門溝通，一併完成個別施工程序。

7. 李庭豐議員表示，建造新污水泵喉時需要封路而造成不便，希望渠務署詳細交代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數據及相關緩解措施。

8.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渠務署提供工程的豎井位置及封路

範圍等詳細資料。另外，他建議渠務署就此工程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查詢及投訴渠道。

9. 張瀚熙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在工程設計階段已與其他工務部門就未來的工程進行協調，並會在可行情況下採用「工程互託」的方式以避免重複工序。此外，渠務署已就此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適時公布更多工程細節及公眾查詢熱線號碼。

10. 劉威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及承建商一直有與其他工務部門或工程機構保持溝通，互相通報未來於長沙灣一帶進行的工程，以研究避免重複挖掘的可行方案。由於上述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已展開，而此工程仍在設計階段，因此未能在施工方面互相配合，惟署方計劃該位置的工程時會盡量減少豎井數量及封路範圍，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他續表示，工程的豎井主要位於新污水泵喉的轉角位置，渠務署及承建商開掘豎井時會於工地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11. 覃德誠主席表示，渠務署落實整項工程的設計後，應盡快公布細節，施工期間署方亦應確保承建商的工程車輛停泊在適當的位置。另外，他查詢渠務署會否設立地盤辦事處。

12. 張瀚熙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現時仍在研究設立地盤辦事處的形式，可行的方案包括租用區內商業大廈的辦公室或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搭建臨時辦事處。

13.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工程項目長遠能為深水埗區的排污系統帶來實際效益，委員會支持渠務署進行長沙灣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並期望渠務署落實施工方案後盡快向各持份者交代。

(b) 「鴨記嗌咪黨」肆虐，居民如何瞓得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21)

14.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50/21。

15.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50a/21，並補充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本年3月及5月的執法行動中，發現鴨寮街附近兩間早前曾被檢控的店舖仍有違法情況，署方正進行相關檢控的工作。

16. 謝于毅先生回應表示，在本年5月至6月，警方共接獲69宗於基隆街、大南街、北河街及桂林街一帶有關的噪音投訴，警務人員亦已作出五次口頭警告。就相關噪音問題，警方執法及搜證並不容易，未來會主力向店舖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法例。

17. 劉佩玉議員表示，鴨寮街及北河街附近的店舖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她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並研究大幅增加罰款金額及改變檢控策略，以杜絕違法行為。她亦建議相關部門向居民提供不同的投訴渠道，並在問題嚴重的街道懸掛橫額，加強提醒相關店舖。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少區內居民已面對噪音困擾多年，她認為相關教育工作具成效，除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及加重罰則外，相關決策局應從政策及法例層面著手根治問題。

19. 李庭豐議員表示，經濟不景以致街上購物人流減少，店舖經常為吸引顧客及推銷產品而發出噪音。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加重罰則，並考慮設立特遣隊巡查噪音問題嚴重的地點，尤其位於十字路口的商舖。

20.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下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元，而在回應文件提及的兩宗成功檢控個案中，兩間涉事店舖已分別被判處1,500元的罰款。環保署作出檢控時已向法庭提供報告，詳列案件的嚴重性、違例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違例店舖的犯案紀錄等，供法庭參考。環保署現時採取增加檢控次數的策略，以期讓法官知悉違例店舖屢次犯案而增加罰款。另外，環保署會考慮懸掛橫額的建議，並已計劃於下月向區內店舖及排檔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避免製造滋擾聲浪。他

指若市民欲投訴噪音滋擾，可以致電環保署的熱線 2838 3111。在執法方面，環保署主要負責處理店舖內的噪音問題，由於部分噪音投訴個案涉及店舖違例擴張營業範圍，因此須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方式跟進。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並考慮設立特遣隊及適時檢討相關執法措施。

21. 謝于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除日常的宣傳及巡查工作外，警方的雜項調查小隊亦會就噪音問題加強執法，希望能盡量減少相關投訴及其他前線警員的工作量。

22. 劉佩玉議員表示，店舖噪音與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同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的職權範圍，相關部門應加強合作及採取聯合行動，並研究進一步加強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23. 吳美議員表示，有店舖將播放推銷錄音的無線揚聲器放置於街道上，令執法部門難以確認揚聲器的擁有者及檢控發出噪音的店舖，她建議相關部門研究以《廢物處置條例》等其他法例處理上述情況，以堵塞漏洞。

24.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就噪音問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此外，他查詢環保署可否就同一個案分別檢控店舖本身及店舖的董事。

25.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由於檢控非法棄置廢物需符合法例上對「廢物」的定義，《廢物處置條例》並不適合用於檢控與店舖噪音相關的個案。另外，在《噪音管制條例》下，環保署現時可以就曾經被檢控的同一個店舖分別檢控店舖本身及店舖的董事。

26.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相關部門應繼續多管齊下解決區內店舖噪音問題，包括加強宣傳和教育、採取跨部門執法行動及研究提高罰則。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51-58/21)

27. 袁海文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於今天發布了一份關於食環署防蚊及滅蚊工作的主動調查報告，他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跟進該報告的分析結果及建議。

28. 吳美議員表示，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的道路上經常有人群聚集，他們不時脫下口罩吐痰及吸煙，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及清潔。

29. 劉佩玉議員表示，長沙灣道171號附近的後巷有大量雜物堆積，亦有市民於該處回收廢物，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理。

30. 李庭豐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交代各個洗車店舖隨街洗車投訴個案的地點。另外，近期海關檢獲的私煙數目頗多，他查詢檢獲私煙的地點是否集中在公共屋邨。他續表示，食環署的報告顯示，署方接獲的冷氣機滴水投訴有上升的趨勢，但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或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相對少，建議食環署改進執法及檢控策略。

31. 覃德誠主席表示，感謝警方積極跟進區內洗車店舖隨街洗車問題。此外，他指近月在元州街及青山道交界的小巴站，經常有人在晚上時段聚集及脫下口罩飲食，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街道，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他續指，隨著夏天來臨，區內鼠患情況有惡化的跡象，期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

32.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非常關注區內蚊患問題，本年6月深水埗東監察地區的白紋伊蚊誘紋器指數比長沙灣區及荔枝角區高，惟三個監察地區的指數仍屬第二級水平(即指數為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食環署已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巡查區內蚊患黑點，各部門會在其管轄範圍加強滅蚊工作，食環署亦會為相關部門提供滅蚊技術上的指

導。在鼠患問題方面，食環署已與渠務署開展先導計劃，合作在選定的溝渠內放置殺鼠劑。除在公眾地方加強滅鼠外，食環署亦已與房屋署加強協作，聯合巡視區內公共屋邨及商場等公共地方位置，並向房屋署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建議。食環署會繼續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著手解決鼠患問題，亦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此外，食環署已引入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偵測老鼠的活動範圍及活躍程度。由於熱能探測攝錄機可準確地偵測老鼠的出沒路徑，食環署能更針對性地進行放置殺鼠劑及捕鼠器等防鼠及滅鼠工作。熱能探測攝錄機亦可提供量化指標，以供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另外，就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加派特遣隊到該處一帶巡查及加強執法，如發現有人隨地吐痰會立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續表示，因長沙灣道171號附近的後巷有雜物阻塞逃生通道，食環署與消防處已採取聯合清理及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繼續配合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及定期清潔附近一帶。至於冷氣機滴水問題，由於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在調查個案時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包括未能順利進入涉事單位或確認涉事冷氣機的維修責任誰屬，因此署方跟進此類投訴時需花上大量時間及人力資源。為盡快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處理投訴時會先勸喻涉事單位的戶主或佔用人盡快解決問題，若情況未有改善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33. 謝于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現時水警會與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包括香煙在內各類物品的走私活動，警方亦會打擊與毒品相關的不法活動。另外，警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北河街及汝州街等人群聚集黑點，並對違反限聚令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34.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報告的洗車店舖隨街洗車個案數字已涵蓋整個深水埗區。此外，環保署已在今年4月8日及7月16日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突擊巡查元州街、福榮街、昌華街、汝州街及海壇街一帶被投訴的洗車店舖。

35. 袁海文議員表示，上述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提出了不少

建議，內容涵蓋食環署防治蟲鼠隊的工作守則和各項滅蚊計劃的數據分析及宣傳工作，希望食環署交代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上述範疇的表現。另外，他明白食環署在調查冷氣機滴水個案時面對不少困難，因此建議利用區議會撥款委聘區內團體，與食環署合作檢查全區的住宅單位有否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撰寫調查報告供議員及公眾參考。

36.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冷氣機滴水屬住宅樓宇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冷氣機滴水調查較適宜由房屋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細節亦需再作研究。

37.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認為有數個工作小組均適合進行上述調查，而食環署有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經驗，希望署方詳細考慮此建議。

38.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食環署研究是否需要使用區議會資源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於下次會議詳細講解署方會如何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改善滅蚊工作。

39.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積極改善深水埗區的蚊患問題，並會在下次會議中提供補充資料，詳述深水埗區的防蚊及滅蚊工作是否已符合申訴專員公署的要求和相應的改善措施。

40. 李庭豐議員查詢，食環署與渠務署在公共溝渠內放置殺鼠劑的先導計劃細節，包括計劃目的、執行策略、殺鼠劑的安全性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41.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由於渠務署發現排污系統中懷疑有老鼠，因此在約兩年前與食環署合作開展試驗計劃，於經常出現老鼠而污水流量較少的渠管放置殺鼠劑，並定期監察計劃的成效及檢討放置殺鼠劑的位置。除試驗計劃外，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地面上各項防鼠及滅鼠工作以解決鼠患。

4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八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9/21)

43.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4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4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13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9月